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電話：02-27401336  
聯絡人：陳慧美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童總燦字第 1123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2年度童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童軍夥伴透過鏡頭紀錄各項童軍互動的照片或影片、以及參與活動之過程，呈現童軍活躍的正向精神與感動，故辦理此全國性攝影比賽。
- 二、活動內容：攝影比賽相片及影片徵件，徵件主題：「111年7月到112年9月期間的童軍活動」
- 三、徵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星期六)止。報名及徵件方式詳實施計畫。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

理事長 鄭文燦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本活動藉由「童軍總會」平台，透過鏡頭紀錄各項童軍互動的照片或影片，童軍伙伴間參與活動之過程，呈現童軍活躍的正向精神與感動。
-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參賽對象：已辦理 112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夥伴。
- 四、活動內容：攝影比賽相片及影片徵件，徵件主題：「111 年 7 月到 112 年 9 月期間的童軍活動」。
- 五、報名及徵件方式：
  - (一) 徵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
  - (二) 參與方式：請依照作品類別（照片組、影片組）進行網路報名。
  - (三) 報名需繳交之資料：
    1.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附件 1)
    2.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
    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
    4. 作品及文字說明(照片：附件 4、影片：附件 5)
    5. 請將所有比賽資料及同意書簽名拍照一併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建立共享資料夾並將資料夾權限開給主辦單位：pr@scout.org.tw
    6. 壓縮檔檔名為：
      - a. 112 年童軍攝影比賽\_照片組\_01\_姓名\_縣市\_團次
      - b. 112 年童軍攝影比賽\_影片組\_姓名\_縣市\_團次
- 六、作品格式（格式不符得由主辦單位退件，繳交前請先確認格式）：
  - (一) 照片組：
    1.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2. 照片比例以 2:3 或 4:6 比例為標準，數位檔案(JPG 檔)為主。
    3. 照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200 字內圖片說明）。
    4. 具備 2000 萬畫素（300DPI）以上之品質。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合法攝影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以電腦修圖改變原有影像(包含加色、彩繪、疊圖、局部等合成處理)。
    6. 1 張照片視為單一作品，1 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 5 件作品(即 5 張照片)為限。

7. 若不符合比例者，主辦方得裁切以符合統一規格。格式不符情節嚴重者以棄權論，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二) 影片組：

1.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2. 影片請使用「橫式」拍攝，比例以 16：9 為標準，數位檔案(mp4 檔)為主。
3. 片長為 3 分鐘以內，畫質 1920 x 1080 /30p或 60p之品質。
4. 影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 (250 字內圖片說明)。
5. 音樂須獲得版權或免費授權音樂，並配合題材挑選適合的音樂素材。
6. 若影片會上旁白字幕者：建議不超過 14 個字、勿加標點符號。
7. 1 支影片視為單一作品，1 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 1 件作品(即 1 支影片)為限。
8. 影片可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
9. 影片須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有侵權疑慮的影片不予入選。

七、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傳播、童軍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二) 評選標準：

1. 照片組：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構圖創意 25 %、拍攝技巧 25 %、內容豐富度 20%。
2. 影片組：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構圖/運鏡創意 25 %、拍攝技巧 25 %、內容豐富度 20%。

八、獎勵項目：

(一) 照片組：

1. 金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銀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銅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優選獎 10 名：獲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 影片組：

1. 金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銀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銅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優選獎 5 名：獲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內容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若未達評分標準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四) 本報名不限 1 種類別，但若有入圍超過 1 個獎項，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得擇優錄取，不得重複獲獎。
- (五) 獎項公布及頒獎：得獎名單於 112 年公開活動中表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投稿人聯繫，如因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絡，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
- (二) 參賽者(團隊)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作品內容若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投稿比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且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頒之獎金及獎狀得追回註銷。
- (四) 參賽者(團隊)均須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五) 建議參賽者取得被拍攝者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六) 參賽作品經審核，將以標註作者的方式於計畫相關平台露出投稿作品，作為宣傳。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使用，若須修改、重製、編輯須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授權同意。
- (七)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八) 參賽作品參賽者(團隊)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動、修改及解釋之權力。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報名項目： 照片組    影片組（可複選）

報名單位： \_\_\_\_\_

1. 本項參賽作品為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或本單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2.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並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或本單位將尊重評審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或本單位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或本單位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6.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立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團次單位/個人： \_\_\_\_\_

參賽作品名稱： \_\_\_\_\_

1. 授權單位/個人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將得獎之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授權圖文與影音供活動主辦、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播映。
3. 授權單位/個人同意無償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及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授權單位代表人/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舉辦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作品。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可自行增減)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主題故事說明-照片組	
參加者姓名	
作品名稱	
單位名稱/個人名義	
圖片說明(200 字為限)	

(照片組參賽作品以 5 件為限，若參賽作品超過 1 件，請自行複製格式)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主題故事說明-影片組	
參加者姓名	
作品名稱	
單位名稱/個人名義	
影片說明(200 字為限)	
音樂/影像出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li> <li>✓ 音樂家:</li> <li>✓ 參考連結:</li> </ul>

(影片組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若引用之音樂超過 1 件，請自行複製格式)